

泽州县财政局文件

泽财购〔2026〕13号

泽州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部分品目产品下架调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供应商：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部分品目产品下架调整的通知》（晋财购函〔2026〕2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部分品目产品下架调整的通知



泽州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9 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

晋财购函〔2026〕22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部分品目产品下架调整的通知

全省各级采购人，各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地方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库〔2026〕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我省拟对集中采购目录内尚未执行框架协议采购的五类货物类品目产品在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下架，包括3D打印机，教学、实验用桌，教学、实验椅凳，木质屏风类，金属质屏风。各单位要认真排查本单位在电子卖场是否有涉及上述产品未完成的交易，未完成的交易务必于8月31日前完成（或取消）交易，下架后相关产品将无法在线交易。

二、上述五类品目后续将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由省级集中采购机构公开征集，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产品。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及电子卖场平台发布的征集公告，积极参与竞争。

三、上述品目框架协议供应商征集期间，全省各级采购人确有采购需求的，应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购〔2023〕42号）相关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按项目执行采购。各采购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要求，合理规划采购时序，提升采购质量和效率，确保采购活动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

四、如对本通知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子卖场平台服务热线：400-1718-718。

特此通知。

